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調 0098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(一) (調查意見三) 有關苗栗縣政府規劃該縣 1341 號保安林部分土地作為養殖專業區一項，查案內養殖專業區範圍內原遭占用保安林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點交、保安林經已專案核定解除、使用補償金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收繳。又案內養殖專業區計畫涉及林務局 53 筆、面積合計 52.31 公頃土地，其中 25 筆、面積 4.08 公頃土地業經苗栗縣政府撥用竣事；另 28 筆、面積 48.23 公頃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土地，其中 20 筆、面積 40.82 公頃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另 8 筆土地面積 7.41 公頃尚辦理中。(二) (調查意見四) 有關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區域保安林占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置部分，案內應辦理續約測量及訂約者計 195 筆地號 (原為 304 筆，經土地重測後為 195 筆)，面積 213.18 公頃，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已全部完成現場測量，完成訂約者 111 筆，面積 116.19 公頃，辦理訂約中 38 筆，面積 40.79 公頃，預計辦理公告收回 2 筆，面積 0.66 公頃，尚未申請訂約 44 筆，面積 55.54 公頃。(三) (調查意見七) 原列管 (91 年間) 有案之公有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1,387 公頃，迄 101 年 5 月底 (本院調查時)，改正率為 67.42%，仍有 6,967 公頃處於超限利用中。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後，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，仍在列管中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降為 271.02 公頃，改正率已達 98.73% (自本院 101 年間調查迄今，計減少 6,695.98 公頃，減少幅度達 96.11%)。(四) (調查意見八) 原列管 (91 年間) 有案之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,717.56 公頃，迄 101 年 5 月底 (本院調查時)，改正率為 71.66%，仍有 770.18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。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後，目前均已解除列管，改正率已達 100%。又原列管 (91 年間) 有案位於「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」及「水源特定區」等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10,189.82 公頃，經本院持續列管追蹤後，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底止，仍在列管中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降為 44.21 公頃，改正率已達 99.57%。(五) (調查意見九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公告列管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5.08 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34,619.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，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底止，其中以「恢復自然植生」之原因解除列管者計 20,932.41 公頃（約占 60.47%）為防止再犯，目前均已完成清查。	